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积极参加了2022年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9 次股东大会，本人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均亲自出席了 2022 年度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3	3	0	0	否	1	1

2022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事项
2022 年 12 月 8 日	第 八 届 董 事 会 第 十 次 会 议	一、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暨处置募投项目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增加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第 八 届 董 事 会 第 十 二 次 会 议	一、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于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才经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因此未参与公司 2022 年度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公司等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 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信披工作，在 2022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2 年度，本人按要求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文件，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我 2022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来小康

2023 年 4 月 22 日